

# 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价格函〔2022〕38号

## 关于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供电供水供气行业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市区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旌德县农水局：

现将《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供电供水供气行业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2〕25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于7月31日前，由市区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将供电供水供气企业收费项目清单报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科）。



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此页无正文)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发改价格函〔2022〕259号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供电供水供气 行业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6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供电供水供气行业收费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供电供水供气行业收费项目清单制度

为巩固清理规范城镇供电供水供气行业收费阶段性成果，对保留的供电供水供气企业收费项目（不含供电供水供气价格）实行清单制度管理。供电企业保留的政府定价收费项目为高可靠性

供电收费和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两项，供水供气企业保留的政府定价收费项目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按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已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供电供水供气延伸服务和非居民类工程配套建设收费项目，由供电供水供气企业制定收费项目清单。

## **二、实行收费项目清单公示制度**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或便民服务窗口等，将政府定价管理的供电供水供气收费项目以目录或清单形式向全社会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业务范围、减免规定、执行期限、服务电话以及监督电话等。会同市场监管、公用事业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供电供水供气企业按照《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通过企业各类服务平台，或在营业场所、服务窗口、居民小区等醒目位置，以显著方式对所有收费项目明码标价，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主动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清单内的收费项目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和供电供水供气企业要及时对清单进行调整，并重新对外公布。

## **四、加强收费行为监管**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供水供气行业收费监管。供电

供水供气企业在为用户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收取未公示的费用，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销售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一经查实，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各市务必于7月31日前，按照本通知要求，建立本地供电供水供气企业收费清单制度（集中供热行业参照执行），并将本市（含所辖县、区）供电供水供气企业收费项目清单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

附件：市（县、区）供电供水供气行业收费项目清单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0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

## 市（县、区）供电供水供气行业收费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地区	分类	项目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业务范围	减免规定	执行期限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备注
	政府定价	供电										
		供水										
		供气										
		供热										
	市场调节价	供电										
		供水										
		供气										
		供热										

说明：表格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没有，可不填。